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

討論室 使用管理辦法

114年12月4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討論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系學生進行小組討論的學習環境。為維護討論室之設備與環境，並確保場地有效運用與妥善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本系教師與學生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10分至晚上21時40分。
2. 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不開放。

四、借用辦法

1. 採預約登記制，請至系辦填寫「非上課時間教室借用申請表」。
2. 借用時須抵押該次【所有使用學生】的學生證。
3. 每組預約借用為一次，如需延長時間，得在使用時間結束前十分鐘內，至系辦續借一次。(需視預約狀況確認可否續借)
4. 若預約後，因故無法在該時間借用，請在預約使用時間開始前，通知系辦取消預約。
5. 若未在預約時間結束前一小時內至系辦借用，即取消該次借用，並記警告違規一次。

五、使用規定與違規懲處

1. 討論室嚴禁飲食(白開水除外)。
2. 請勿破壞討論室及設備，違者照價賠償。
3. 請勿在討論室喧鬧。
4. 請勿任意搬動桌椅離開討論室。
5. 使用完畢時請檢查討論室環境，並填寫檢查本；垃圾請同學自行帶走、椅子靠上。
6. 如有畢業專題組需討論使用，以專題製作優先為原則。
7. 違反使用規則者，記警告一次，並全組愛系服務一次。警告累積達兩次，則禁止借用一學期。